

附件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對最低工資法草案修正建議表

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	全國商總修正建議條文	理由說明
<p>第一條 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p> <p>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無意見)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無意見)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p>	(無意見)	
<p>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p> <p>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p> <p>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p>	(無意見)	
<p>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p>	(無意見)	
<p>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p>	<p>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p>	<p>專家學者 4 人若均由勞動部遴聘，恐皆站在勞方立場，再加上七位勞方代</p>

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	全國商總修正建議條文	理由說明
<p>如下：</p> <p>一、勞動部代表一人。</p> <p>二、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p> <p>四、勞方代表七人。</p> <p>五、資方代表七人。</p> <p>六、專家學者四人。</p> <p>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p>	<p>一、勞動部代表一人。</p> <p>二、經濟部代表一人。</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p> <p>四、勞方代表七人。</p> <p>五、資方代表七人。</p> <p>六、專家學者四人。</p> <p>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u>由勞資雙方各推薦2人</u>，由勞動部遴聘之。</p>	<p>表，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門檻，致最低工資審議不具意義。因此建議專家學者4人應由勞方及資方各推薦2名，才能確保最低工資審議之公正性。</p>
<p>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p> <p>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p>	<p>(無意見)</p>	
<p>第八條 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p>	<p>第八條 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u>法人團體</u>、機構為之。</p>	<p>該條文中所指「委託適當人員」一辭，語意較為籠統，且「適當」與否較難驗證，故應修正為「法人團體」，較具公正性。</p>
<p>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p>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p> <p>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p>	<p>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u>由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組成之。</u></p> <p><u>研究小組應於「每季」向審議會報告經濟發展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建議方案。</u></p> <p><u>研究小組人員不應擔任審議會委員。</u></p>	<p>一、專家學者總數建議為單數非雙數，以利表決，故建議由五人至七人組成之。</p> <p>二、原條文中，研究小組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建議修正為「每季」報告，以符實際評估。</p> <p>三、研究小組研究事項，並</p>

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	全國商總修正建議條文	理由說明
<p>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p>	<p><u>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指派人員列席研究小組會議，並就主管業務提供最新數據及說明。</u></p>	<p>非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因為經濟及就業狀況的影響不一定只歸因於『最低工資』為單一因素；應是針對「經濟發展及就業狀況之影響」進行報告即可。</p> <p>四、為避免研究小組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研究小組成員中，不應與審議會委員成員重疊。</p> <p>五、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公部門單位，於審議會三十日前，應以「列席」身分，純就業管資料提供相關數據做說明，非以出席身分進行「調整建議」做說明。</p>
<p>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p> <p>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p> <p>一、 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p> <p>二、 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p> <p>三、 國家經濟發展狀況。</p> <p>四、 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p> <p>五、 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p> <p>六、 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p> <p>七、 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p>	<p>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擬訂調整幅度。</p> <p>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p> <p>一、 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p> <p>二、 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p> <p>三、 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p> <p>四、 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p> <p>五、 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p> <p>六、 各業勞工工資。</p>	<p>一、 應參採指標應增加「國家經濟發展狀況」指標。</p> <p>二、 得參採指標應刪除「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理由如下：</p> <p>1. 服務業有許多自動化和數位化的投入，日趨普遍，未經過計算下，若未將附加價值提升，也難以單純靠勞工提高勞動生產力，資方也有貢獻度。</p> <p>2. 勞動生產力數據採抽樣調查，並未依據每個行業進行完整調查，難</p>

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	全國商總修正建議條文	理由說明
<p>狀況。</p> <p>八、各業勞工工資。</p> <p>九、家庭收支狀況。</p> <p>十、最低生活費。</p> <p>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p>	<p>(刪除「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家庭收支狀況」及「最低生活費」)</p> <p>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p>	<p>以確定實際狀況。</p> <p>3. 最低工資法多適用於邊際勞工，將邊際勞工的勞動生產力和高階或專業技術人員的勞動生產力去做平均計算，並不妥適。</p> <p>三、得參採指標應刪除「家庭收支狀況」及「最低生活費」。因為家庭收支狀況及最低生活費屬於社會福利，不應將其責任加諸於雇主。</p>
<p>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p> <p>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p>	<p>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 9月 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p> <p>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 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續召開第二次審議會審議之。</p>	<p>一、7、8月因逢暑假期間，委員多會安排出國行程，故建議召開時程訂於第三季「9月」。</p> <p>二、委員若11人出席可成會，6人出席則可議決，人數遠低於勞方總人數或是資方總人數，其代表性有所偏頗，故建議須「得經出席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續召開第二次審議會審議之」，不宜直接表決。</p>
<p>第十二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但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p>	<p>(無意見)</p>	
<p>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p>	<p>(無意見)</p>	
<p>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p> <p>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p>	<p>(無意見)</p>	

最低工資法草案條文	全國商總修正建議條文	理由說明
<p>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p> <p>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p>		
<p>第十五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p> <p>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無意見)	
<p>第十六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無意見)	